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同意聘任李雪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孔继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吴亚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彭韶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其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“奋斗者”第一期（2023年增补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3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“奋斗者”第一期（2023年增补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。

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“奋斗者”第一期（2023 年增补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，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2.4410 万份。

独立董事：吴建华、余江炫、蒋庆哲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